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26號

原告 陳奕廷

訴訟代理人 郭俊銘律師

被告 陳奕成

法定代理人 陳姿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（陳奕成部分），為一部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陳奕成應於原告將所有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告陳奕成之同時，將所有如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陳奕成部分）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共同被告陳奕全部分已先為一部判決確定。又陳姿碩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98號裁定選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奕成之監護人，爰列陳姿碩為陳奕成之法定代理人，訴卷191-198、207-208頁）。被告表示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二、有關原告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不爭執之附件所示證據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第五點(二)、(三)之約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